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

(2016年5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改为两款，修改为：“人民解放军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选举产生出席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二、将第十条、第十四条中的“各级”修改为“县乡两级”。

三、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本细则”修改为“本实施细则”。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人民解放军选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设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自己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六、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选民登记采取一次登记选民资格长期有效的办法，每次选举前只对上次选举以后新满

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迁入本选区的选民列入选民名单；对迁出本选区的、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中除名。”

七、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选民年满十八周岁的年龄计算，以当地选举日为截止日。出生日期以户口簿或者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时间为准。”

八、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人员和在校学生，在单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九、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流动人员原则上应当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在选举期间不能回到户口所在地选区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他选民或者所在单位代为办理登记。”

十、删去第三十条第四项“正在劳动教养的。”

十一、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列入选民名单；选举期间病发的，不行使选举权利。”

十二、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两款，修改为：“选举委员会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实事求是地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十三、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选民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的，户口所在地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为其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5月26日

具选民资格证明；现居住地选举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联系流动人员户口所在地，确认其选民资格。已经在现居住地选区参加过上次换届选举的流动人员，经核对资格后，可以不再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继续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可以设立流动人员参选登记站，发动流动选民主动登记。现居住地选举委员会对流动选民实行预登记后，应当主动告知其户口所在地选举委员

会。”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十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分为两款，修改为：“投票选举前，选举委

员会应当认真做好各项具体的准备工作；核实选民人数；印制选票；由选民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布置选举会场；制作投票箱；制订选举投票方法及注意事项；确定各选区选举工作人员。”

十五、将第四十一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通过召开选民会议或者选民小组会议等形式，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应当停止代表候

选人的介绍。”

十六、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选民在选举日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

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选民如

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代写；一名选民最多只能代写三张选票。”

十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执行《选举法》第四十四条另行选举时，另行选举的次数只宜一次。另行选举时，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

单按前一次选举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十八、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以

选区为单位确认选举是否有效，并公布

当选代表名单。”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

会主席团报告。”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

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二十、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三条，

第三款修改为：“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

票的表决方式。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被罢免后，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乡、民族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被罢免后，由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二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六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补选产

生的代表，依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的

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公布补选的

代表名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

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

布。

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

(1989年11月3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月14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1996年2月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月14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26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选举工作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障选民行使选举权利。

第三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选区由选民直接选出。

第四条 人民解放军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选举产生出席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五条 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港、澳、台同胞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国内、境内的，可以参加原籍地或者出国、出境前居住地的选举。

第六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七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省、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由本辖区各政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和其他有关方面协商推选人员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委员若干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和委员若干人，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民族自治地方的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各民族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名额。

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

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理选举工作的日常事务。

选区设选举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成员若干人，由选举委员会决定。

第九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一)宣传贯彻《选举法》、本实施细则和有关选举的规定；

(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制定选举工作计划，确定选举日期，培训选举工作人员；

(四)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五)指导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

(六)受理对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受理对选举中违法行为的控告和检举；

(七)组织推荐代表候选人，汇总公布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并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八)印制选民登记表、选民证、代表当选证、选票和其他表册，编制选举经费预算，负责选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九)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登记和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十)颁发代表当选证书；

(十一)向上级作选举工作报告，填写选举工作情况报表；选举工作结束后，将有关选举文件、表册、印章分别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存档；

(十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举信息。

第十条 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和选举工作办公室的印章，县级的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发，乡、民族乡、镇的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发。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工作机构自行撤销。

第三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十二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村都应当有一名以上的少数民族代表参加当地的人大代表会。

人口特少的可以两三个村合并选一名少数民族代表。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十二条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人口特少的自治县，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实施细则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二十名。

(二)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

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按照前款规定的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聚居的少数民族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本行政区域内总人口数按常住人口数计算。

第十五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实施细则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一条 设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自己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参加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设在市区、县城内的乡、民族乡、镇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人员和在校学生，在单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三)中央、省、设区的市所属单位的人员，其领导机构与分支机构跨越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在其工作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四)离退休人员在现居住的选区登记，也可以在原工作单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在选民登记期间无法取得联系的人员，暂时不予选民登记；但选举日前取得联系的，应当予以补办选民登记手续。

在居住地出生，年满十八周岁，因故未有户口者，可以在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但不作为户口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流动人员原则上应当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在选举期间不能回到户口所在地选区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他选民或者所在单位代为办理登记。

在现居住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流动人员，本人愿意参加现居住地的选区选举的，可以凭居住证明和户口所在地选举委员会出具的选民资格证明在现居住地的选区进行选民登记。

流动人员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的，户口所在地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为其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现居住地选举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联系流动人员户口所在地，确认其选民资格。已经在现居住地选区参加过上次换届选举的流动人员，经核对资格后，可以不再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继续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可以设立流动人员参选登记站，发动流动选民主动登记。现居住地选举委员会对流动选民实行预登记后，应当主动告知其户口所在地选举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选民登记